

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 10 . 31



合 同 条 款

甲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

（一）日常巡查检修：通过对灯具、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二）日常维修更换：载体灯具、供配电设施损坏后更换。

（三）电费及通讯费代缴（提供估算价格）：载体日常运行电费；控制平台机房内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消耗电费；平台机房网络专线的通讯费用；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顺义区燕京桥、俸伯桥、复兴大桥等 202 处载体的夜景照明及附属配电箱、控制平台（范围详见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线路检修、设备维护、灯具更换、电费及通讯费代缴、应急抢修等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按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工作。

2. 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日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夜间每日检查 1 次照明灯具亮灯情况，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修，每月初上报巡查、维修、检修记录。

3. 乙方应保证所有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大于 96%，设施完好率大于 96%。甲方每月对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服务费用（详见《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月度评估表》）。乙方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 乙方按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5. 针对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

抢修到位。乙方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6. 乙方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突发事故应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抢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件处理全过程向主管部门汇报。针对载体产权单位等其他各渠道反映的景观照明设施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线路短路或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

7. 乙方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接到投诉或信访后，乙方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应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8. 景观照明开关灯时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27 号）第十三条要求，本市夜景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按照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三个等级管理，开启时间随道路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如下：

（1）平日的运行管理（星期日至星期四），关闭时间：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2 时；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1 时 30 分。

（2）一般节假日的运行管理（星期五、星期六、端午节、儿童节、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中秋节、元旦假日期间及其前一日），关闭时间：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2 时 30 分；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期间，为每日 22 时。

（3）重大节日的运行管理（春节、国际劳动节和国庆节假日期间及其前一日），关闭时间：每日 24 时。

（4）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开启和关闭时间由市级照明行业部门另行通知。

（二）日常设备检修

1. 灯具。每 14 日历天检修 1 次，应确保：各部件应无松动、破损、脱落，固定支架无锈蚀、移位、变形，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应完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此外，重大节日前内外清洁，检查灯具的投射方向和角度应正确；降雨

及沙尘天气后，检查出光部位应无污染，内部应无积水、污物。

2. 防雷与接地系统。每 14 日历天检修 1 次，应确保：金属外壳接地装置的接地连接应无松动、脱落；接地线应无损伤、断裂及腐蚀；明敷的避雷和接地装置其表面涂漆应无脱落；接地体周边不应有腐蚀性物质；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值。

3. 供配电与控制系统。每 14 日历天检修 1 次，应确保：仪表、信号灯应齐全完好；供电电源应互投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要求；照明控制程序应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配电箱、开关箱的防水防尘设施应完好可靠；配电箱、开关箱内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的动作应灵敏可靠；漏电保护器利用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应灵活可靠（雨季每 7 天检查 1 次）。

4. 线路敷设。每 14 日历天检修 1 次，应确保：室外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型钢）应无腐蚀、移位，其固定牢固可靠；引向室内电缆穿管的封堵应密封、完好；电缆支架应无腐蚀牢固可靠；塑料护套电缆应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金属软管的连接、密封及覆盖层应无破损、松动，密封性良好。

5. 平台设备。每 7 天对服务器等设备的检修、调试、除尘等日常维护，做好网络防护，保障平台完好运行。

（三）人员车辆配备

巡查维修共配备不低于 20 名专职作业人员，4 辆服务工程车。

1. 日常巡查：配备不低于巡查员 4 名，巡查车 2 辆，用以每日开展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日间外观、夜间亮灯情况检查同时悬臂车配合高空载体灯具检查。

2. 日常检修：配备设备检修人员数量不少于 16 人，其中高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4 人。配备不少于 2 辆悬臂工程车，用以开展楼体顶部及部分外立面灯具、线路、控制箱的现场检查测试，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承担应急保障，人员具备高空、电工操作等特种作业证书，并具备作业能力，并定期进行体检，确保作业中无意外发生。

（四）日常维修更换

根据日常维护及维修更换情况，预计 202 处景观照明载体每年预计维修更换灯具 3670 余套、景观灯具配套设施 390 套、更换各型号线缆 5300 余米、更换各类型电缆保护管 1600 余米、其他电器设备 500 余套。

（五）电费及通讯费代缴

主要包含 202 处载体日常向产权单位代缴运行所需电费，支撑控制平台机房的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运行电费，远程控制平台机房的网络专线，用以保障控制平台与远程控制的通讯；缴纳 190 余处前端远程控制设备日常通讯费用（SIM 卡话费）。

相关费用由乙方应提供相关票据，据实结算，未缴纳不予以计量。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甲方组织各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何九鑫，身份证号：110222198505256214。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3.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4.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6.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服从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月度评估表》内容),乙方出现两次拒绝确认《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月度评估表》,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其他: 无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4595973 元; 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 依据服务时限,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甲方依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进度款支付至 70%时暂停支付,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同时甲方结合月度考核等情况,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产生的费用后拨付。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要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6521100020533239

开户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最终结算

1.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

的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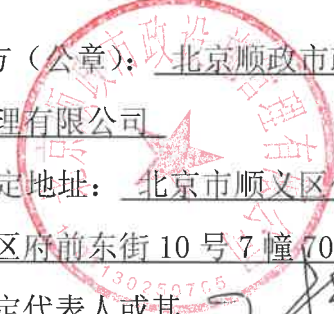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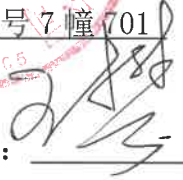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_____

乙方（公章）：北京顺政市政设施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
区府前东街10号7幢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8947213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20000036521100020533239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甲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乙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为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同合同份数，一式拾份（正本各壹份，副本甲方执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

7701054

10/10/20

100

(公章): 北京顺政市政
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
前东街 10 号 7 幢 701

7幢 701
705
2/3

2/3

0123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及乙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巡查组组长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及其聘用的管理公司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管理公司应做好后续督导，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四、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根据相应规范，针对工作特点编制工作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甲方及管理公司做好督导。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管理公司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施工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施工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乙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府前东街10号7幢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附件三：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景观照明运维项目

项目地址： _____

施工总承包： 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 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工人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工人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89472131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delegatee.